

手持无效票 硬收停车费

这种乱象谁来管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图为路边无证女收费员向车主收费。

近日,记者接到群众反映,自己在省会红旗大街便道车位停车,有人乱收停车费。针对乱收停车费问题,记者随后展开调查。

记者来到红旗大街与槐安路交口附近某银行门前,一辆轿车停在了便道车位上。车还没停稳,一个挎着包的男子走过去说道:“交一下停车费。”驾车男子说:“我取一下款,一会儿就走了。”收费男子说:“那我把车停到别的地方吧,这里是收费的。”开车的男子无奈只好交了2元的停车费。记者走上前,询问收费男子,这个收费有依据吗,男子回答:“这是城管审批了的,我这有收费票的,我在这干了十来年了。我们都给城管那交着钱呢。”对于具体收费法律依据,以及对收费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要求,收费男子表示不清楚。

记者随后来到了红旗大街新石中路交口附近。记者在此同样发现了便道车位乱收停车费的现象,询问收费人员收费依据,回答说这是城管审批的。记者询问具体收费依据,对方回答不上来。收费人员告诉记者,这里是自己承包的,每月都会向城管交钱。收费人员向记者出示了印有“石家庄市桥西区道路停车收费中心”印章的收据。问及是否有上岗证时,收费人员突然改口说:“我是临时替别人收费的,具体情况不清楚。”

据了解,《石家庄市道路停车场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职责: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机构和收费人员进行管理,石家庄城市道路停车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各区城管部门设立的城市道路停车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辖区内公共停车场收

费,而停车场设置审批和违法停车处罚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负责。停车收费人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统一标识、不出具或不按规定出具票据和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记者拨打了城管热线反映乱收停车费问题,工作人员解释说,政府已经下发文件,便道停车管理已经移交给交管部门,具体问题可向交管部门咨询。

记者随后联系了交管部门,桥西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解释说,桥西区目前有180多处停车场,目前,这些停车位依然由城管部门管理,从明年1月1日起停车场的管理才会移交交管部门。

记者联系了桥西城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桥西停车收费中心目前已经取消,停车场管理已移交交管部门。工作人员同时提醒,收费员的上岗证都已回收,停车收费中心的票据也是以前发放的。

然而,10月25日,记者在桥西区红旗大街古玩城路段又遭遇停车乱收费。收费员告诉记者,自己这是经过城管审批的。记者询问,是否有收费员上岗证,收费

员从口袋中掏出了上岗证递给了记者。记者查看发现,该上岗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显然已失效。收费员解释说,正在补办新证呢。然而,桥西停车收费中心已被取消,补办新证之说难以让人信服。

就乱收停车费一事,记者咨询了物价部门,石家庄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道路便道停车位经过审批后,15分钟之内停车免费,2小时之内停车收费2元,超过2个小时收费4元,夜间收费5元,累计收费。在经过审批的停车位,收费员乱收费,车主可留存好票据进行投诉。对于,停车时间在15分钟之内仍被收费的,需要车主提供被收费证据,否则不好查处。如果不是正规审批的停车位,出现乱收停车费问题不归他们管。”

没有收费依据,挎个包就乱收停车费,一口一个给相关部门交了钱,自己却拿不出正规收费手续,群众办事一刻钟之内的短暂停车也被强制收费,涉及道路停车管理的相关部门对乱收费行为相互推诿也助长了这种见怪不怪的乱收费行为,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管管这种“令行不禁”的乱收停车费顽疾,还广大车主一个消费明白账。

民生关



图为收费员向记者出示的收费票据,票上的收费单位已被取消。

我国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构建初探

赵赞

继承回复请求权是对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侵害后予以救济的最重要的权利。我国并未在有效的规划中明确规定这一权利,这使得继承人的继承权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同时这一权利的空白也不符合世界的立法、司法空白。因此法学界建议明确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概念并构建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的呼声甚高。

一、我国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分析。继承回复请求权在保障继承人的继承权、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意义重大,构建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无疑对充分保障继承人的继承权和提高司法效率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就世界范围而言,各国和地区均重视对继承人的继承权的保护。两大法系因立法、司法的传统等原因,对于继承人的相关权利有不同的模式。英美法系国家对继承权的保护很周密,但其主要通过信托制度的设计和判例法的传统来实现,而在制定法或成文法中,没有规定“继承回复请求权”或类似的概念。但是,大陆法系的绝大多数国家均在成文法中明确界定了继承回复请求权或类似概念,且对该制度的规划均相当完善。这使得继承人的继承权可以得到较周延的保护。因此,我国也应当建立类似的制度以充分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

二、我国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的构建。为构建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我国必须在明晰这一权利的法学思想的基础上,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立法、司法特点相适应,同时借鉴国外的相关法规,探索我国的继承回复请求权制

度。具体而言,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包括概念、法律性质、构成要件、效力范围等四方面的建设。

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概念。依我国的立法特点,继承回复请求权若在我国立法体系中得到确认,必然属于实体性权利而非程序性权利,而作为实体性权利,其初衷与目的均在于保护权利人的既得利益或期待利益,因此,继承回复请求权的行使,不会仅仅以获得原来应当享有的继承人这一法律地位为目的,而是以获得自己依法应当归属自己的财产为终极目的。笔者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可做如下表述:继承人依法享有的,请求法院确认其资格并请求侵权人返还遗产或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此界定的优势是,首先,明确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利确认继承人是否有资格,这样可以保证法院集中行使确认继承人有无资格的权利;其次,继承回复请求权的内容还包括继承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返还遗产并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强调了继承回复请求权行使的目的。

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法律性质。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性质的确定,对于时效完成以后遗产的归属具有决定作用。笔者赞同确认继承资格同时兼具返还财产的请求权说。首先,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性质从根本上取决于继承权的性质,而继承权兼具身份权和财产权的属性,故继承回复请求权也包含确认继承人的资格和取得财产的权利的内容。实践中,我国法院的做法均是在确认继承人的身份是否符合继承的条件后,再判令非法占有遗产的人予以返

还。其次,将确认继承人资格之诉与返还遗产之诉合并审理,减轻了继承人的负担,降低了法院的工作负担,这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的诉讼效率。

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构成要件。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的前提,应建立在对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法理分析基础之上,如前所述,继承回复请求权兼具确认继承资格和返还财产的双重属性,因而其在构成要件的设计方面,应充分考虑继承回复请求权的这一法律性质。《德国民法典》第2018条规定:“继承人可以要求任何基于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继承权而从遗产中有所得之人(遗产占有人)返还其所得。”笔者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有两个:一、遗产占有人已事实上占有遗产并且没有合法根据;二、遗产占有人否认继承人的继承资格。

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效力范围。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效力范围关乎继承权的受保护程度,因而在立法中得到明确。对这一内容的立法构想,也应建立在对继承回复请求权的认识的基础上,如前所述,继承回复请求权兼具确认继承资格和返还财产的性质,因此,权利人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的目的是实现对遗产的权利。因此,笔者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效力范围的规定,应适用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即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效力不但及于权利人应得的遗产,还及于由该遗产而产生的代位物、收益、孳息等。

(作者系承德市市委副秘书长)

“网上追逃”

要依法有据、正当使用

张申 刘海兵

最近,记者在接访当中,碰到两起被“网上追逃”的信访案件,让人有些费解。这两起案件,一起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一起是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之所以令人费解,是因为这两起案件的涉案人员根本没有在逃,完全在侦查机关的掌控之中。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据当事人讲,被“网上追逃”,是为了限制他及家人四处上访和异地上访,因为只要使用身份证购买车票和住宿就会被“发现”、“被抓获”,当事人认为当地公安机关滥用这种“网上追逃”的做法,变相地限制了他及家人的行动自由。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据当事人讲,被“网上追逃”,是为了逼其“投案”、“自证其罪”、“认罪服法”,检察机关甚至将其因重病住院等待手术的事实视为在逃行为。

虽然,新闻媒体不能就这两起案件的当事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负案在逃”妄加判断、品头论足,也不能“干涉”司法机关办案,但记者还是想就“网上追逃”谈点拙见。

先说说什么是“网上追逃”。“网上追逃”,是随着网络

发展而出现并兴起、当前被公安机关广泛运用的一种刑事案件侦查手段。有学者是这样定义的:“网上追逃”,是指侦查机关将已被批准刑事拘留或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看守所、监狱等羁押场所脱逃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相关信息(包括简要案情、姓名、性别、照片、体貌特征、身份证号码、法律手续等信息),发布到公安机关内网的“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上或者公安部定期下发的追逃光碟上,以方便全国公安机关共享资源,快速查询、比对、抓获负案在逃人员。

从“网上追逃”的定义,可以看出:第一,“网上追逃”是一种刑事案件的侦查手段,是公安机关独享的一项权力,即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行使。第二,“网上追逃”所针对的对象是负案在逃人员。负案在逃人员包括两类:一类是已被批准刑事拘留或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一类是从看守所、监狱等羁押场所脱逃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什么是“负案在逃”?应该是指已经涉嫌刑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已经被定罪判刑的罪犯,为了逃避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58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法律追究和制裁,隐瞒个人基本情况甚至隐姓埋名,长期逃窜在外躲藏起来,侦查机关完全不掌握行踪和去向。

毫无疑问,“网上追逃”的运用,的确在案件侦破、抓获负案在逃人员中发挥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重要作用。但不容忽视的是:虽然“网上追逃”有着严格的限定条件和审批程序,实践中依然暴露出过度运用等诸多乱象。现如今,“网上追逃”运用当中所遇到的诸多法律滞后问题,已经引起法律界专家学者的重视和关注。

“网上追逃”应依法有据、严谨审慎、正当使用。如果随意假借“网上追逃”,变相地限制甚至剥夺等诸访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以使重病人员到案归案,或者类似的做法,虽然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无奈因素而为,但实不可取,不仅是不明智的妄为,也是对涉案人员抑或自身的不负责,更是对“网上追逃”的一种曲解甚至是一种滥用。当然,这些人员如果涉嫌犯罪,侦查机关又不掌握行踪,同时符合“网上追逃”的条件,那么被“网上追逃”则是无可厚非和正当的。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深入国企强化职务犯罪预防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在预防犯罪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加大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国有企业,筑牢预防职务犯罪的思想防线。

该院结合检务公开,宣传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剖根析源,教育国企员工。他们针对易发案行业、单位,深入到国有企业开展法制教育,勤下“及时

雨”,早打“预防针”,主动走访座谈,共同探讨预防对策,签订《预防职务犯罪协议书》,去年以来,就案讲法21场次,受教育者达2万余人次。同时,该院积极提供法律服务,让监狱服刑人员为国企员工现身说法。今年以来,该院共解答法律政策咨询156次,避免经济损失300余万元。今年以来,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与

国企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系点19个,举办法制培训30次,受到了大家的欢迎,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郝卫国 吴增 郑晖



入室盗窃团伙被“端锅”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刑侦大队与林西派出所联合出击,成功打掉一个湖北籍入室盗窃犯罪团伙,从中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多起,3名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林西繁荣花苑小区周某报案,称其家中被盗,丢失财物价值数万元。民警赴现场勘查后,古冶分局连夜召开案情分析会,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二十来岁正是风华正茂的好时候,可有四名青年却因合伙贩毒毁了自己的青春。从10月8日以来,并阳县人民法院对一个贩卖毒品团伙案连续进行了集中审判,被告人尚某(男,21岁)、闫某(男,21岁)、梁某(男,20岁)和杜某(男,21岁)获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尚某、闫某、梁某和杜某四名被告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伙同他人或单独多次非法销售甲基苯丙胺(冰毒),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决被告人尚某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一年。对闫某、梁某、杜某违法所得3100元、1200元、300元,依法予以没收。

李忠勇 王云花

经过一周的缜密侦查,一辆红色帝豪轿车纳入侦查员视线。经研判,民警发现该车昼伏夜出,极有可能为流窜作案。随后民警在嫌疑车辆多次出现和消失地点进行蹲守,伺机抓捕。9月13日凌晨1时34分,抓捕民警在林西道与古范路交口将嫌疑车辆截停,最终三名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民警当场在嫌疑车辆上查获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某、石某三人均系湖北人。他们如实供述了进入受害人家中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他们曾在唐山丰润、滦南等地以相同的方式入室盗窃,作案多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杨某某已被依法逮捕,杨某被监视居住,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王晓义

电话牵出买赃人

近日,临西警方通过偷车贼手机上的一个电话顺利抓获了准备买赃的下家。

10月30日上午9时许,临西县公安局下堡寺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附近市场里有一外地口音男子形迹十分可疑。接到举报后,民警迅速便装赶赴现场,将正在偷盗自行车的这名男子当场抓获。经审讯,该男子为韩某,曾多次在临西境内盗窃自行车。审讯过程中,一个山东临清

的手机号码突然叫响了韩某的手机,这引起了办案民警的警觉,经进一步讯问得知,来电的是山东省临清人汪某,两人已商议好下午5时在临清市一宾馆内进行交易,韩某之前偷盗得来的自行车也多次卖给汪某。

事不宜迟,办案民警随即赶到该宾馆,将正在等待接赃的汪某抓获,并依法对韩某、汪某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5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

邱振强